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李艳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李艳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艳波，女，1981年出生，学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广汇汽车江西公司控审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任高级项目经理兼质控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兼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艳波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艳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